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按照《汉阴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汉政办函〔2021〕31 号）文件精神，在县政府信息室的指导和支持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印发了《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微博、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公开的规范管理，以公开促服务，以监管强执法，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与生态环境工作实现“双促进”。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信息向社会公开网上办理，实行“阳光政务”，推进数字环保，促进精准执法。对所有查办的环境违法案件通过安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外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实现环保投诉有案必接、环保执法高效透明、环保审批高效规范、环保服务热情周到，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机构建设。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队、站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先后多次在全局干部会议上安排部署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工作开展，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整改要求。明确了公开内容的审核、上报的程序，要求所有不涉

密的政务信息必须公开，对公开件中涉及企业和个人的信息要进行技术处理。全局建立了政务信息公开责任清单，落实了具体责任人，形成局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各股、队、站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具体承办环境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我局按照政务信息公开清单，按照时限和程序将全局执法监管和行政审批信息及时公开。在政务大厅公开行政审批和准入事项、法律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通过县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公示。

（三）规范高效开展行政执法和审批。我局坚持公开管理模式、公开监督方式等手段，不断促进环境审批和执法队伍人员素质的提升。对投诉案件坚持调查不到位不放过、定性不准确不放过、处理不彻底不放过、信访者不满意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以“执法大练兵”的平台，加强干部纪律作风，严格落实环境审批和执法“回头看”制度，确保环境审批高效准确，环境执法程序规范、问题查处到位。特别是在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省环保督察期间，及时准确的将交办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起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六)其他处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0

	理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其他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1.由于县政府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的公开工作的监管，对政务信息公开的审核权限由县政府信息室统一负责，我局在上报部分政务信息时不符合相关规定，部分应该及时公布的政务信息没有按规定公布。

2.我局现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行政处罚需经安康

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意后，由我局代为送达并执行，造成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不及时的问题。

改进情况：

（一）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落实《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的管理，加强信息公开程序规范、审核严谨、公开的范围准确，公开的时效进一步强化，尽快速尽准确的对外公布政务信息，同时对失效的信息及时删除。

（二）落实信息公开的纪律性。一是在全局干部考核办法中将信息公开作为重要考核内容，要求各经办责任人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对涉及的工作动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环境质量、执法监管信息在做好涉密审查，按照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报经局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台账式管理，由行政股进行信息公开。二是加强信息发布的纪律管理。对发布的政务信息要从内容的准确、是否涉密、是否存在暴露个人信息等方面严格审查，对发布的政务信息必须经分管领导签审后，报县政府信息室统一对外发布。对未按时公开的、信息公开审核责任不落实的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